

证券代码：430015

证券简称：盖特佳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叶长晖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根据公司员工情况，结合岗位性质、工作年限等因素，董事会提名叶长晖、龚飞华、蔡汇、李晓岩、何麒麟、惠伟、徐利民共七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监事会认为上述七名员工现任公司核心管理和关键技术岗位，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对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征得员工本人同意后，公司在全体员工范围内进行了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提名的上述七名核心员工予以认定无异议。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